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黎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5年度偵緝字第368號、115年度偵緝字第369號、115年度偵
緝字第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黎壬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受
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黎壬基於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2月29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綜上合稱本案5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賺快錢」之不法份子，以
此方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取得新臺幣（下
同）2萬元之對價。嗣因王素容、朱宇耀、呂宜臻、張友
良、許豐都、李曉鳳、王臻、林明右、蕭立原、李禕真、林
宜萱、陳思婷、黃語萱、毛楚玄、吳筠慧、李育萱、林芯
羽、林庭宏、邱珮瑁、郭雅萍、陳宥如、蔡仟仟、蔡依珊、

01 鄭乃婷、陳春雲、陳佳蓉（下稱王素容等26人）另遭詐欺而
02 匯款至上開帳戶，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黎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緝卷第77
04 頁），核與證人王素容等26人或所委託代理人於警詢之證述
05 相符，復有王素容等26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本案
06 5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8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雖已於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然其除條次變更，及相關文字用語之修正外，關於構成要件
13 及法定刑均未變更，不生修正前後法律比較適用之問題，故
14 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
16 收受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7 (三)刑罰減輕事由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被告於「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至第
20 23條第3項，並增訂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以
21 外，如有犯罪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有自白減
22 刑規定之適用，是該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
23 適用修正前之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已就交付帳戶之事實
24 坦承不諱，而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
25 必要之簡易案件，且被告迄至本案判決前，亦未另提出任何
26 否認本案犯罪之答辯，是應認被告形式上縱未有「審判中」
27 之自白，仍得有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
28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
30 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31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未查，被告因提供本案5帳戶而獲有2萬元一情，業據被告供
02 承在卷（偵緝卷第76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0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張瑋庭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